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焦作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管理实施方案（2023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的信用管理，增强从业单位和个人诚信自律意识和信用水平，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以及省、市攻坚方案，我市完成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从业单位和个人信用管理试点2019年-2022年阶段性工作，编制完成《焦作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管理实施方案（2023年）》，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落实。



焦作市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 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管理 实施方案（2023 年）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的信用管理，增强从业单位和个人诚信自律意识和信用水平，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遵循依法合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清单管理的原则，不断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监督管理，保障我市人居环境安全。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提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诚信自律意识、信用水平、业务能力，保证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作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鼓励需要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单位择优选择信用评分高、业务能力强的从业单位。

三、主要工作内容

（一）督促辖区内从业单位和个人完成信用系统登记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要在“建设用地土

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 (<http://soilcredit.mee.gov.cn/#/XYJL>)”中完善从业单位和个人信息,并在系统内上传《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承诺书》(附件1)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个人承诺书》(附件2)。未上传信息的,市生态环境局将不受理该单位提交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各类成果资料。

(二)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的现场监督和质控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要求,对从业单位和个人的现场作业(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分析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作为信用评价的扣分依据。对于严重质量问题,实施一票否决制。

全面推广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中“土壤调查质控”模块的应用,加强技术方案前期制定和实施过程的监督审核,规范从业单位和个人的执业行为。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要求,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建立市级质控实验室,开展检测样品的室间密码平行样检测,并对样品检测机构的检测分析过程进行抽查。如发现数据造假、数据失真等问题,将对检测实验室采取相应的警示惩戒措施,并在年终信用评价中扣除相应的分数。

各县(市、区)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做好监督管理,留存现场监督检查相关资料(包括照片、影像、检查内容、发现的问题等),在报告评审会上出示,供专家组和市生态环境局审阅。专家组成员根据有关分局或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提供资料,对从业单位现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打分。打分结果计入信用评价最终得分。

(三) 加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审核把关

在各县(市、区)分局或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完成初审的情况下,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复审,复审包含形式审查和内容审查。形式审查发现问题的,督促有关单位补充完善后,再组织评审;内容审查发现问题的,在信用评价打分时适当扣分。

充分利用《焦作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分标准(试用)》(附件3),在评审会上,由专家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质量进行打分,打分结果计入信用评价最终得分。如发现弄虚作假、篡改数据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严重质量问题,不予通过评审,按照一次评审未通过列入信用管理体系。对于不诚信行为,采取相应的警示惩戒措施。

(四) 信用评价打分结果的应用

12月份,由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各类打分结果进行汇总,按照最终得分,对本年度在焦作市范围内开展过土壤污染风险管

控和修复工作的从业单位和个人进行排名。同时将从业单位和个人分为“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80分-89分）、“合格”（70分-79分）、“不合格”（70分以下）。鼓励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选择得分高的单位和个人（即良好及以上）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

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对信用评价为“合格”的从业单位和个人发出提醒函，并在下一个评价周期内对其在焦作市开展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督促其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和应用，提高业务水平。对信用评价为“不合格”的从业单位，责令开展为期三个月的整改，整改期内不得在焦作市辖区内从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整改结束后如果再次发现失信行为，逐出焦作市场；对信用评价为“不合格”的从业人员，责令所在单位进行批评教育，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培训，培训期内不得在焦作市辖区内从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培训结束后，由所在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如果再次发现失信行为，通报所在单位调离岗位，不再从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对信用评价为“不合格”的从业单位或个人采取末位淘汰制，评分最低的单位或个人禁止在焦作市从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

信用管理期间，如市级质控实验室、专业服务机构、从业单位、检测机构在执业过程存在弄虚作假、篡改数据的问题，联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检测资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

染防治法》第 80 条和 90 条有关规定处理。

（五）信用管理工作的保障

加强信息公开与共享。12 月底前，将信用评价结果在互联网上公开，同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共享给其他地市，为省内其他地市信用管理工作提供依据；将信用评价结果通报给在焦作市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专家、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从业单位，营造公平公开的从业氛围，建立诚信自律的从业环境。

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市生态环境局以及各县（市、区）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要主动服务从业单位，为从业单位普及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做好现场监督管理的同时，帮助从业单位做好协调沟通，保障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顺利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过程中，根据访谈人员成分，制定不同的人员访谈记录表，提高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的合理性、准确性。

附件：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承诺书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个人承诺书

3.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分标准(试用)

附件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和修复从业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郑重承诺：

本单位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中录入的单位基本情况信息和业绩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本单位基本情况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及时更新相关内容。本单位同意公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中的单位基本情况信息和业绩情况信息。有关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和修复从业个人承诺书

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郑重承诺：

本人自 年 月 至今，在（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从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工作。

本人委托所在单位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中录入的个人基本情况信息和业绩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本人基本情况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及时更新相关内容。本人同意公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中的个人基本情况信息和业绩情况信息。有关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焦作市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分标准

地块名称: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环节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形式审查 评分 (完整性)	报告的完整性	参照《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附录 A, 报告不完整的, 确定为严重质量问题。	10	
	附件的完整性	按照《建设用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等文件要求, 附件应包括相关历史记录(历史演变过程及其相关证明文件)、现场状况及工作过程照片、水文地质调查报告、测绘报告、建井记录、洗井记录、手持设备日常校准记录、原始采样记录、现场工作记录、实验室检测报告、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关于原土地用途、规划用途和四至范围的证明材料等(初步调查阶段可不提供水文地质调查报告、测绘报告)。	5	
	图件的完整性	按照《建设用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包括地块地理位置图、地块平面图、土壤污染物浓度分布平面图及截面图、地块土层分布截面图(钻孔柱状图)、地下水位等水位线图、地下水污染物分布图(初步调查阶段可不提供土壤污染物浓度分布平面图及截面图、地下水位等水位线图、地下水污染物分布图)	5	
第一阶段 技术审查 评分 (准确性)	资料收集	用地规划、地块位置图、地块范围图、边界拐点坐标、历史影像图、产品、原辅材料、及中间体清单、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化学品储存及使用清单、水文地质调查报告、地块周边现状与历史情况、区域自然环境概况等有助于评价地块污染情况的历史资料。如有缺失, 可通过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补齐。	6	
	现场踏勘	踏勘区域是否全面, 是否遗漏重点区域, 踏勘区域包括重点区域(生产区、原辅材料堆放区、废	5	

第二阶段 初步调查 技术审查 评分(如未 开展采样, 本栏目不 参与评分) (准确性)	物堆放区等)、污染痕迹、储槽与管线、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排水管/渠、污水或其他地表水体、周边存在污染的企业及周边敏感点。如有涉气污染物排放,还应确定烟囱位置、主导风向、是否有燃煤利用历史、燃煤堆存场所等。现场踏勘必须保存影像资料。		
	人员访谈	人员访谈未能收集到有效信息和现场踏勘阶段的缺失信息,导致信息分析及污染物识别不完整的应进行扣分。其中,人员访谈造假的,确定为严重质量问题。	6
	信息分析及污染识别	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应明确地块地址范围、调查范围、污染源、疑似污染区域、布点原则、特征污染因子、周边敏感目标。其中用地历史与规划性质描述不清的,确定为严重质量问题;特征污染因子未确定或确定不清的,确定为严重质量问题。	10
	初步采样点位布设	原则为尽量捕获污染物。从第一阶段识别的疑似污染区域中选择污染可能性较大的位置布点,对照点选择应符合 HJ25.1-2019 的要求。布点数量应符合相关要求,背景值选取及数量应符合相关要求。其中,调查点位未布设在疑似区域或重要疑似区域未布点的,确定为严重质量问题;布点数量不满足国家技术规范,确定为严重质量问题。	10
	初步采样分析 采样深度	0-0.5m, 0.5m-6m 必须采样, 0.5m-6m 应符合间隔不超过 2m 和不同性质土层至少采集一个样品的要求。如 6m 以内少于四个样品,且没有表述原因的,确定为严重质量问题;如某个点位某个污染因子成递增趋势且接近对应标准值,未进行进一步采样分析的,确定为严重质量问题。	10
	初步采样分析 现场采样	土壤样品采集方法和工具应尽量减少土壤扰动和交叉污染。 地下水样品采集应做到洗井达标后再采样,采集挥发性有机物样品时应控制流速,贝勒管采样应一井一管。	3
	样品保存流转 与运输	保存、流转和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
	分析检测项目	土壤检测项目应包含《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10

	确定	中 45 项必测项和第一阶段调查识别出的特征污染物。地下水检测项目应符合场地污染特征和相关规定技术规范。检测项目未完全包含污染物识别阶段确定的特征污染物, 且没有说明原因的, 确认为严重质量问题; 所有检测指标出现明显不合理, 存在造假嫌疑, 且未陈述原因的, 确认为严重质量问题。		
	分析实验室	所有项目检测方法必须明确, 检测实验室必须有 CMA 资质并具备相关因子的检测能力, 检出限满足相关要求。检测方法使用错误导致结果失真的, 确认为严重质量问题。	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应符合相关技术规定, 且贯穿整个工作过程 (采样方式、地下水建井过程、样品保存、样品运输等) 和实验室分析过程 (平行样、空白样、质控样、仪器稳定性等)。	5	
	数据分析与评估	筛选值选取应符合规划用途。国家标准未涉及到的污染物, 可参照地方标准 (本省或外省均可) 或国外相关标准。未进行数据分析评估的, 确认为严重质量问题。	3	
	调查周期	无特殊理由, 初步调查从现场踏勘至报告评审, 用时不超过 6 个月; 详细调查从现场踏勘至报告评审, 用时不超过 12 个月。	3	
其他 (合理性)	调查结论	调查结论应准确反映地块实际情况, 能够对地块的后续工作提供支撑。如与实际分析结果有偏差、不能准确反映地块实际情况, 不能对地块的后续工作提供支撑, 应进行扣分。	3	
	现场查勘	现场查勘主要检查布点位置是否合理, 采样孔是否采取防护措施。发现布点刻意避开疑似污染区域和点位的, 确认为严重质量问题。	1	
合 计				
专家签字:				

备注: 1. 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2 条 (含 2 条) 以上, 确定为评审未通过; 评分在 70 分以下的, 确定为评审未通过。

2. 如未开展第二阶段初步采样, 第二阶段初步采样部分不打分, 剩余部分得分按照百分制折合后为报告总得分。